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闽政办〔2017〕41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 通行费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意见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：

为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，促进交通物流融合发展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“绿色通道”通行费免征政策。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09〕784号），全面落实“绿色通道”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，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给予免征通行费；同时，为进一步鼓励冷链物流业发展，对

本省装运符合规定的冷鲜、冻鲜农产品运输车辆给予免征通行费。

二、鼓励采用电子缴费方式享受优惠。鼓励物流车辆使用闽通卡电子支付方式，进一步降低油耗、时间等运输成本，推进物流经济“互联网+”信息化。对使用记账卡的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征 2%，使用储值卡的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征 5%。

三、对集装箱车辆加大优惠幅度。进一步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印发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征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0〕9 号）精神，对集装箱车辆加大优惠幅度。对承运我省沿海港口装（卸）船的外省货物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，统一降低为 2 类车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；承运我省沿海港口装（卸）船的其他货物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，统一按车型分类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。

四、对大型货运车辆试行区间差异化收费。针对通道资源利用率不足的路段，积极探索试行收费公路区间、车型差异化收费，以促进交通量均衡分配。试点选择 G3 - G25 京台闽浙界至长深闽粤界路段、G1514 - G3 - G25 宁上闽赣界至长深闽粤界路段（途经南平、三明、龙岩 3 个地市）、S0311 浦建闽浙界至浦建闽赣界路段（途经南平、三明 2 个地市）和 G1514 宁上闽赣界至宁德湾坞路段（途经南平、宁德 2 个地市）等四条路线，对路段内行驶的 30 吨以上大型货运车辆实行“递远递减”的阶梯计费方式，即行驶里程超过 100 公里的，100 ~ 200 公里（含 200 公里）的里程部分，减征 20%；200 ~ 300 公里（含 300 公里）的里程部分，减

征 30%；300～400 公里（含 400 公里）的里程部分，减征 40%；400 公里以上的里程部分，减征 50%。

五、对大型物流企业车辆试行差异化收费。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、兼并重组、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，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物流服务的一体化、网络化水平。对年度缴纳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 800 万元以上的本省物流企业，下一年度使用闽通卡支付的通行费一律给予减征 5%，其中，每年增量通行费部分给予减征 10%。

六、对厦漳大桥试行车型差异化收费。为促进厦漳城市联盟，加快大都市区建设，对在漳州招银港站与厦漳大桥站往返通行并安装闽通卡的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采取“递多递减”的阶梯计费方式，即每月行驶次数超过 10 趟次的，10～20 次（含 20 次）的趟次部分，减征 20%；20 次以上的趟次部分，减征 40%。

以上优惠措施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执行，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委各部门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4月14日印发

